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9 年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公司与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标的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所规定的标准，由于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尚不熟悉，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告。

上述诉讼已结案并履行完毕，现补充公告：《驿力科技 836860：关于 2019 年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2020-015]》。

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进行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